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	6.1 周岁
1.2 投保范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中国境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险金的申请	6.3 现金价值
1.4 合同内容变更	4.4 保险金的给付	6.4 意外伤害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5. 基本条款	6.5 中国境外
1.6 合同终止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6.6 治疗结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 权的限制	6.7 乘坐或驾驶特定 交通工具期间
2.1 保险金额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 处理	6.8 毒品
2.2 保险期间	5.4 联系方式变更	6.9 酒后驾驶
2.3 保险责任	5.5 争议处理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2.4 责任免除		6.11 无有效行驶证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6.12 机动车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3 高风险运动
		6.14 专业救援机构
		6.15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自由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i自由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i自由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
- (1) 除另有约定外，凡年满1周岁（详见释义）、不满76周岁，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详见释义）有正式居住场所，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身体健康的非中国国籍者除满足上述年龄限制外，还应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有效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有效的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正式居住场所，如出行目的地为非其国籍所在地，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投保时，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约定执行。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选择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保险责任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或同时选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每次从中国境内出境前往保险单上载明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时开始，至被保险人从保险单上载明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入中国境内时止，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2.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一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扣减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2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以乘客身份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且达到上述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根据本条款第 2.3.1 项给付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给付对应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上述一般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如本合同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则本项保险责任亦终止。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9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猝死；
7.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人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人士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9 项情形或在上述 10-11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

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需紧急救援或治疗时,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指定的专业救援机构(详见释义)电话,联系救援机构,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或治疗。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或通讯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无法及时联系专业救援机构,应在条件许可时立即联系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或治疗。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专业救援机构,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中国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给付申请文件还需：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后通过本公司指定专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和治疗的，无需提供本款要求的申请文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

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争议处理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予以解释。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6.3 现金价值 1. 投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工本费后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合同的，依下列情形处理。

(1) 被保险人未出境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n/m) \times 0.65$ 。

其中， n 指本合同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满一天的不计； 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2) 被保险人已出境的，本合同退还的现金价值为0。

3. 因本条款第2.4条责任免除条款所指情形发生现金价值退还的，依下列情形处理。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前身故的，现金价值按照6.3条第1款方法给付。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后身故的，现金价值按照6.3条第2款方法给付。

6.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

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5 中国境外**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按“境外”处理。
- 6.6 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 6.7 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汽车。
飞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火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汽车：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
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合法的车辆。
乘坐或驾驶特定交通工具期间指：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或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并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自进入所驾乘汽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驾乘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
- 6.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3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14 专业救援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救援机构，救援机构的联系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6.15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1）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	4 级

失大于等于 50%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10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6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5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释义

- 5.1 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
- 5.2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 i 自由境外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i自由境外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i自由境外救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条款中的合同内容变更、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条款。本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亦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 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

定，约定的各项责任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2.3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以下多项保险责任，其中医疗保险金和紧急医疗转运两项保险责任必须选择，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被保险人每次从中国境内出境前往保险单上载明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时开始，至被保险人从保险单上载明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入中国境内时止，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医疗保险金

1. 门诊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详见释义），经专业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在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对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详见释义）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每次保险事故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以医疗保险金额的 3%为限。

2. 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在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对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3. 监护人陪护费用保险金

不满十二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经授权医生建议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一位监护人陪同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给付监护人陪同住院的陪护费用（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本公司承担该监护人为就近陪护入住医院附近经济型酒店而发生的费用，**但该费用不包含往返医院的交通费、洗衣费、酒店客房服务费、电话费、邮费**）。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监护人陪护费用保险金以医疗保险金额的 3%为限。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被保险人因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住院医疗保险金及监护人陪护费用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或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国境内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和陪护费用，已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和陪护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和陪护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和陪护费用。

2.3.2 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在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自该被保险人每次住

院第三日起按日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住院天数-2）

每份日津贴额为 100 元人民币。份数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约定的份数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或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国境内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3.3 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牙科门诊治疗的，本公司对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牙科门诊医疗费用支付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每次保险事故本公司支付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以人民币 5000 元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中低于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牙齿保健及康复治疗、与被保险人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2.3.4 境外紧急救援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后，需要专业救援机构提供下列紧急救援服务，并因此向该专业救援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本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按下列约定承担境外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2.3.4.1 紧急医疗转运

1.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时，本公司可通过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指导被保险人到其认为最合适的医院就医，但专业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实施现场急救及运送。

经授权医生认可，本公司承担当地急救机构运送被保险人到医院而发生的合理的运送及施救费用（包括运送费、担架费、运送工具内的急救医疗费）。

2. 转院治疗

如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专业救援机构运送被保险人转院治疗而发生的合理的运送费用。

3.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运送回中国境内时，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中国境内，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本公司承担专业救援机构运送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而发生的合理的运送费用。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紧急医疗转运费达到约定的紧急医疗转运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2.3.4.2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不满十二周岁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可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其子女经最近途径的单程普通航班（经济舱）或其他经济的交通方式返回中国境内，并承担返回中国境内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安排子女回国费用达到约定的安排子女回国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2.3.4.3 后事处理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要求，通过专业救援机构，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承担相关费用：

1. 运送遗体回国

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在遵照运送地政府和承运人规定的前提下，安排使用合适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至中国境内，本公司承担因此发生的遗体运送费用。

2. 火化并运送骨灰回国

将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火化并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本公司将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在遵照运送地政府和承运人规定的前提下，安排使用合适的交通工具将使用骨灰盒盛装的被保险人骨灰运送至中国境内，本公司承担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费用。火化费用以火化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就地安葬

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且符合中国及当地法律规定的，本公司承担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不包含购买墓地费用及任何宗教仪式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支出的后事处理费用达到约定的后事处理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2.3.4.4 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因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且无近亲属为其处理后事的，本公司可通过专业救援机构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所在地处理后事，并承担该被保险人直系亲属自出发地至处理后事时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及不超过 3 晚的经济型酒店的住宿费用（不包含洗衣费、酒店客房服务费、电话费、邮费）。

本公司支出的费用达到约定的安排亲属处理后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发生的上述费用的计量单位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本公司按实际医疗费用发生时（即保险金申请时提供的费用结算明细表载明的时间）或实际救援服务费用发生时（即专业救援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或收据上载明的时间）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后给付。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停尸；
2. 被保险人拒绝接受专业救援机构做出的全部或部分决定；
3.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人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人士在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或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

4.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紧急救援或治疗时，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救援电话通知专业救援机构，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或治疗。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健康状况或通讯条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无法及时联系专业救援机构，应在条件许可时立即联系并由专业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或治疗。

如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或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4) 其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医疗病历报告、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请境外紧急救援费用时，由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4) 专业救援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境外紧急救援费用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释义

- 5.1 本合同所指的突发急性病** 指自发病起 24 小时内接受治疗方能避免生命危险的疾病；并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未曾就该疾病接受治疗或诊断，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且自发病起 24 小时内接受了治疗。
- 5.2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进行门诊和住院治疗时，当地的合格医师提供医疗咨询和治疗服务通常收取的诊查费、会诊费、治疗费、手术费、住院床位费、医药费、医学影像检查费（X 线透视、摄影/磁共振扫描）、护理费。以上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